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人保大厦12楼 联系方式：021-63906118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举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人保大厦12楼 联系方式：021-639061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4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5,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5,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178,373.44元。该等股票已于2016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国海证券担任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尽职调查方式对五洲新春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18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持续督导相应工作计划

<p>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p>	<p>已与五洲新春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p>
<p>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p>	<p>与五洲新春保持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p>
<p>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目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五洲新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p>
<p>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p>
<p>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p>
<p>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对五洲新春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p>
<p>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对五洲新春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p>
<p>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五洲新春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五洲新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五洲新春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五洲新春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项目保荐代表人唐彬与其他项目组成员于2019年4月19日对五洲新春进行了现场检查</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五洲新春未发生需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p>
<p>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相关违规占用资源事项。</p>
<p>19、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p>
<p>20、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国海证券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p>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五洲新春2018年度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对五洲新春2018年度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审阅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80116	临 2018-001 五洲新春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
20180122	临 2018-002 五洲新春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0126	临 2018-003 五洲新春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临 2018-004 五洲新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方式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0127	临 2018-005 五洲新春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180202	临 2018-006 五洲新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06	临 2018-007 五洲新春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20180209	临 2018-008 五洲新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09	临 2018-009 五洲新春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80213	临 2018-010 五洲新春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20180214	临 2018-011 五洲新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80228	临 2018-012 五洲新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07	临 2018-013 五洲新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14	临 2018-014 五洲新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16	临 2018-015 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16 五洲新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17 五洲新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临 2018-018 五洲新春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临 2018-019 五洲新春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临 2018-020 五洲新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80323	临 2018-021 五洲新春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0323	临 2018-022 五洲新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30	临 2018-023 五洲新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30	临 2018-024 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25 五洲新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26 五洲新春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临 2018-027 五洲新春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临 2018-028 五洲新春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0410	临 2018-029 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30 五洲新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31 五洲新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临 2018-032 五洲新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临 2018-033 五洲新春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临 2018-034 五洲新春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临 2018-035 五洲新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18-036 五洲新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临 2018-037 五洲新春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8-038 五洲新春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和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80411	临 2018-039 五洲新春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20180421	临 2018-040 五洲新春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的公告
20180421	临 2018-041 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42 五洲新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43 五洲新春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20180428	临 2018-044 五洲新春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临 2018-045 五洲新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临 2018-046 五洲新春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80503	临 2018-047 五洲新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8-048 五洲新春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20180515	临 2018-049 五洲新春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临 2018-050 五洲新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80516	临 2018-051 五洲新春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180524	临 2018-052 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53 五洲新春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80529	临 2018-054 五洲新春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五洲长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20180601	临 2018-055 五洲新春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0609	临 2018-056 五洲新春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临 2018-057 五洲新春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80622	临 2018-058 五洲新春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临 2018-059 五洲新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80623	临 2018-060 五洲新春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0628	临 2018-061 五洲新春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0629	临 2018-062 五洲新春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临 2018-063 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64 五洲新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65 五洲新春关于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临 2018-066 五洲新春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临 2018-067 五洲新春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80703	临 2018-068 五洲新春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0714	临 2018-069 五洲新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80720	临 2018-070 五洲新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临 2018-071 五洲新春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80726	临 2018-072 五洲新春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临 2018-073 五洲新春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20180815	临 2018-074 五洲新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80821	临 2018-075 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76 五洲新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77 五洲新春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临 2018-078 五洲新春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0822	临 2018-079 五洲新春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80829	临 2018-080 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81 五洲新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82 五洲新春关于现金收购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
	临 2018-083 五洲新春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临 2018-084 五洲新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20180904	临 2018-085 五洲新春关于现金收购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0906	临 2018-086 五洲新春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80908	临 2018-087 五洲新春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80913	临 2018-088 五洲新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20180915	临 2018-089 五洲新春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80929	临 2018-090 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91 五洲新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临 2018-092 五洲新春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10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1012	临 2018-093 五洲新春关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临 2018-094 五洲新春关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更正公告
20181016	临 2018-095 五洲新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8-096 五洲新春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临 2018-097 五洲新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临 2018-098 五洲新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81018	临 2018-099 五洲新春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1023	临 2018-100 五洲新春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临 2018-101 五洲新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临 2018-102 五洲新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20181024	临 2018-103 五洲新春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20181025	临 2018-104 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105 五洲新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106 五洲新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1026	临 2018-107 五洲新春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81103	临 2018-108 五洲新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临 2018-109 五洲新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81110	临 2018-110 五洲新春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20181204	临 2018-111 五洲新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81211	临 2018-112 五洲新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20181213	临 2018-113 五洲新春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181220	临 2018-114 五洲新春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彬



林举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23日